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6 年 9 月 9 日。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45,579,452 股，占总股本的 15.5966%，本次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12,442,198 股，占总股本的 4.2575%。
3. 王长春、郑康、魏锋、赵伟宏、肖映辉、徐江为公司董事，屈鸿京、石甘德为公司监事，徐亚丽、宫兴华、黄祖超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其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票数量为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 25%，剩余 75% 股份将列入高管锁定股，同时须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和股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2 年 7 月 25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2]978 号文核准《关于核准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 1,3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0.00 元/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 [2012] 269 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简称“长亮科技”，股票代码“300348”；其中本次公开发行的 1,300 万股股票于 2012 年 8 月 17 日起上市交易，上市后总股本为 5,170 万股。

经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9 日完成授予 125 名股权激励对象共计 461.05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增至 5,631.05 万股。

经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实施了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5,631.05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5 股，转增后公司股本增至 14,077.625 万股。

经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临时会议）的相关决议，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完成授予 6 名股权激励对象共计 66.875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增至 14,144.5 万股。

经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激励对象杨文峰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第一个解锁期待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3,750 股进行回购注销。实施上述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总额由 14,144.5 万股减至 14,140.125 万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核发的《关于核准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周岚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517 号），核准公司向周岚等 21 人发行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非公开发行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本次新增股份数量为 4,718,750 股，本次发行后本公司股本增至 14,612 万股。

经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议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00 股。转增后公司股本增至 29,224 万股。

二、有关股东所作出的限售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1)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长春先生与本公司其他 47 名发起人股东承诺：“自公司发起设立工商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质押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自公司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

不转让、质押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本人从公司离职的，无论何种原因，从离职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质押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离职之日尚还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离职时公司发起设立未满二十四个月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未满二十四个月，则前述离职后三十六个月的锁定期限从至公司发起设立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均届满二十四个月之日起计算。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相关违反行为净收益的百分之八十（80%）归属公司。在上述承诺期限均届满后，本人每年转让所持股份不超过百分之二十五（25%）。如果本人在上述承诺期内被提拔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且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的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函的，则本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期限按照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执行。”

（2）本公司其他 111 名员工股东承诺：“自本人入股公司工商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质押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自公司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质押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本人从公司离职的，无论何种原因，从离职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质押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离职之日尚还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离职时公司发起设立未满二十四个月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未满二十四个月，则前述离职后三十六个月的锁定期限从至公司发起设立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均届满二十四个月之日起计算。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相关违反行为净收益的百分之八十（80%）归属公司。在上述承诺期限均届满后，本人每年转让所持股份不超过百分之五十（50%）。如果本人在上述承诺期内被提拔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且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的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函的，则本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期限按照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执行。”

（3）本公司唯一首发限售法人股东招商资本致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资本”）承诺：“自长亮科技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四十二个月内，不转让、质押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在承诺期限届满后，招商资本每年转让所持长

亮科技股份不超过百分之五十（50%），如招商资本违反上述承诺，则将违反承诺获得的净收益的百分之八十（80%）交回长亮科技。”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限售承诺。

4、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也未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6 年 9 月 9 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45,579,452 股，占总股本的 15.5966%，本次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12,442,198 股，占总股本的 4.2575%。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表：单位：股

(1) 王长春先生与本公司其他 40 名发起人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现有首发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数量	本次可上市流通数量	备注
1	包海亮	6,171,188	2,057,062	2,057,06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之后每年按照所持首发限售股 25%解除限售
2	陈君	232,874	77,626	77,626	
3	范志琴	595,124	198,376	198,376	
4	高叶	142,312	47,438	47,438	
5	宫兴华	4,942,124	1,647,376	0	
6	桂志明	310,500	103,500	103,500	
7	黄祖超	1,229,062	409,688	0	
8	李淮滨	3,195,562	1,065,188	1,065,188	
9	李小军	556,312	185,438	185,438	
10	李勇 ₁	595,124	198,376	198,376	
11	李勇 ₂	491,624	163,876	163,876	
12	梁波林	1,850,062	616,688	616,688	
13	刘铭	465,750	155,250	155,250	
14	刘志军	336,374	112,126	112,126	
15	马廷	142,312	47,438	47,438	
16	牛国义	258,750	86,250	86,250	
17	屈鸿京	6,404,062	2,134,688	0	
18	石甘德	2,716,874	905,626	0	
19	孙志国	194,062	64,688	64,688	
20	童行鹏	478,688	159,562	159,562	
21	王劲	271,688	90,562	90,562	

序号	股东名称	现有首发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数量	本次可上市流通数量	备注
22	王林	245,812	81,938	81,938	
23	王长春	51,258,374	17,086,126	0	
24	魏锋	6,546,374	2,182,126	0	
25	吴绍凡	2,587,500	862,500	862,500	
26	吴雄	3,454,312	1,151,438	1,151,438	
27	肖映辉	6,572,250	2,190,750	0	
28	谢国勇	401,062	133,688	133,688	
29	徐江	6,417,000	2,139,000	0	
30	徐亚丽	1,099,688	366,562	0	
31	颜东平	142,312	47,438	47,438	
32	杨小强	349,312	116,438	116,438	
33	叶青	310,500	103,500	103,500	
34	苑景华	698,624	232,876	232,876	
35	张浩	556,312	185,438	185,438	
36	张鹏	633,938	211,312	211,312	
37	赵伟宏	3,829,500	1,276,500	0	
38	赵一飞	685,688	228,562	228,562	
39	郑康	8,396,438	2,798,812	0	
40	郑欣	452,812	150,938	150,938	
41	周有庆	245,812	81,938	81,938	
	合计	126,464,048	42,154,702	9,017,448	

(2) 本公司其他 64 名员工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现有首发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数量	本次可上市流通数量	备注
1	白景泉	56,500	56,500	56,50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之后每年按照所持首发限售股 50%解除限售
2	鲍时超	28,750	28,750	28,750	
3	曹林建	20,500	20,500	20,500	
4	岑波	79,500	79,500	79,500	
5	陈继	24,750	24,750	24,750	
6	陈梅	57,750	57,750	57,750	
7	崔佳	16,500	16,500	16,500	
8	代利辉	90,500	90,500	90,500	
9	邓林	51,250	51,250	51,250	
10	丁万松	164,750	164,750	164,750	
11	董钊	41,250	41,250	41,250	
12	董智敏	12,250	12,250	12,250	
13	冯毅	53,500	53,500	53,500	
14	高伟飞	74,000	74,000	74,000	
15	管晶晶	46,000	46,000	46,000	

序号	股东名称	现有首发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数量	本次可上市流通数量	备注
16	郝朝勇	148,250	148,250	148,250	
17	黄延彬	16,500	16,500	16,500	
18	季文波	24,750	24,750	24,750	
19	贾广军	164,750	164,750	164,750	
20	贾鸿莉	35,500	35,500	35,500	
21	江帆	10,000	10,000	10,000	
22	柯善志	20,500	20,500	20,500	
23	雷涛	20,500	20,500	20,500	
24	李保龙	8,250	8,250	8,250	
25	李宏广	24,750	24,750	24,750	
26	李坤圣	20,500	20,500	20,500	
27	李亮	115,250	115,250	115,250	
28	李生	26,250	26,250	26,250	
29	李湛	35,500	35,500	35,500	
30	李志勇	54,500	54,500	54,500	
31	林挺	107,000	107,000	107,000	
32	刘冠宇	123,500	123,500	123,500	
33	刘科进	16,500	16,500	16,500	
34	刘娘送	12,250	12,250	12,250	
35	刘晓梅	33,000	33,000	33,000	
36	刘长进	20,500	20,500	20,500	
37	鲁贤龙	37,000	37,000	37,000	
38	罗专	32,250	32,250	32,250	
39	吕燕	197,750	197,750	197,750	
40	梅欣	24,750	24,750	24,750	
41	任向玉	8,250	8,250	8,250	
42	史丛颜	20,500	20,500	20,500	
43	宋为斗	50,250	50,250	50,250	
44	孙世胜	123,500	123,500	123,500	
45	王宝辉	24,750	24,750	24,750	
46	王湖芳	20,500	20,500	20,500	
47	王培嘉	164,750	164,750	164,750	
48	王旭	37,000	37,000	37,000	
49	王阳	16,500	16,500	16,500	
50	魏瑞峰	107,000	107,000	107,000	
51	温馨	123,500	123,500	123,500	
52	吴丽香	8,250	8,250	8,250	
53	杨国雄	82,250	82,250	82,250	
54	杨永昌	49,500	49,500	49,500	
55	余合朋	46,250	46,250	46,250	

序号	股东名称	现有首发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数量	本次可上市流通数量	备注
56	余路路	31,000	31,000	31,000	
57	余松	49,500	49,500	49,500	
58	禹建良	24,750	24,750	24,750	
59	张慧能	20,500	20,500	20,500	
60	张木书	70,750	70,750	70,750	
61	张伍仔	28,750	28,750	28,750	
62	张瑛	82,250	82,250	82,250	
63	赵学飞	20,500	20,500	20,500	
64	周金平	66,000	66,000	66,000	
	合计	3,424,750	3,424,750	3,424,750	

备注：A、有关股东限售承诺的详细内容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B、李勇₁：身份证号码为：33010619730317****；李勇₂：身份证号码为：53011219660420****。

C、王长春、郑康、魏锋、赵伟宏、肖映辉、徐江为公司董事，屈鸿京、石甘德为公司监事，徐亚丽、宫兴华、黄祖超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其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票数量为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25%，剩余75%股份将列入高管锁定股，同时须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

4、公司董事会承诺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四、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本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单位：股

本次变动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	增加	减少	股份数量	比例 %
一、限售流通股	168,042,183	57.5		12,442,198	155,599,985	53.24%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9,437,500	3.23			9,437,500	3.23%
股权激励限售股	15,853,499	5.42			15,853,499	5.42%
高管锁定股	560,198	0.19	33,137,254		33,697,452	11.53%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136,709,736	46.78		45,579,452	91,130,284	31.18%
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5,481,250	1.88			5,481,250	1.88%
二、无限售流通股	124,197,817	42.5	12,442,198		136,640,015	46.76%
其中未托管股数	-	-			-	-
三、总股本	292,240,000	100.00			292,240,000	100.00

五、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 3、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限售股股东承诺函履行方案的说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5日